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融眾租賃（為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了以下兩份合約：

1. 與承租人A（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融眾租賃同意按印刷包裝設備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100,000元）向承租人A採購印刷包裝設備，並將該印刷包裝設備租回予承租人A，自融眾租賃悉數支付印刷包裝設備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9,50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43,000,000元、利息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
2. 與承租人B（獨立第三方）訂立了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融眾租賃同意按電子材料設備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700,000元）向承租人B採購電子材料設備，並將該電子材料設備租回予承租人B，自融眾租賃悉數支付電子材料設備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兩年，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5,50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利息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A及承租人B彼此相互獨立，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及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融眾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了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融眾租賃同意按印刷包裝設備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100,000元）向承租人A採購印刷包裝設備，並將該印刷包裝設備租回予承租人A，自融眾租賃悉數支付印刷包裝設備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9,50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43,000,000元、利息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600,000元）。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出租人：融眾租賃，為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承租人A，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期

自融眾租賃悉數支付印刷包裝設備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採購印刷包裝設備之代價

印刷包裝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100,000元），該數額乃由融眾租賃與承租人A經參考印刷包裝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3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印刷包裝設備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保證金

承租人A須向融眾租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0元），以確保其履行於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責任。該筆保證金須於融眾租賃支付印刷包裝設備代價前悉數支付予融眾租賃。融眾租賃並無責任向承租人A支付該筆按金之任何利息，而該筆按金將於計算該項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時自本金中扣除。該筆按金將用作末期租賃付款之一部份，以抵銷餘下本金。

租賃款項

承租人A將分十二個季度向融眾租賃支付租金（包括本金及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即印刷包裝設備之總成本）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100,000元）。租賃期內之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利率另加溢價計算，惟可參考租賃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變動而作出調整。

此外，承租人A亦須分三年向融眾租賃支付管理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00,000元），每年支付一次。

倘承租人A欲提前終止租約，則承租人A須於終止日期前支付餘下之未付本金另加賠償款項（按終止日期至租賃期屆滿期間之所有餘下租金及管理費用之20%計算）。

租賃款項乃由承租人A與融眾租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印刷包裝設備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印刷包裝設備之擁有權將歸屬融眾租賃。倘承租人A已妥為全面履行其於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一切責任，待租賃期屆滿後，融眾租賃將以零代價把印刷包裝設備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A。

擔保及抵押

承租人A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配偶已作出受益人為融眾租賃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A根據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向融眾租賃妥為支付租賃款項。此外，實益擁有人亦已將其於承租人A中持有之全部股權抵押予融眾租賃，以作為租賃款項之抵押品。

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融眾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了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融眾租賃同意按電子材料設備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700,000元）向承租人B採購電子材料設備，並將該電子材料設備租回予承租人B，自融眾租賃悉數支付電子材料設備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兩年，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5,50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利息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元）。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出租人：融眾租賃，為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承租人B，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期

自融眾租賃悉數支付電子材料設備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採購電子材料設備之代價

電子材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700,000元），該數額乃由融眾租賃與承租人B經參考電子材料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0,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電子材料設備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保證金

承租人B須向融眾租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00,000元），以確保其履行於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責任。該筆保證金須於融眾租賃支付電子材料設備代價之前悉數支付予融眾租賃。融眾租賃並無責任向承租人B支付該筆按金之任何利息，而該筆按金將於計算該項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時自本金中扣除。該筆按金將用作末期租賃付款之一部份，以抵銷餘下本金額。

租賃款項

承租人B將於租賃期內分數期向融眾租賃支付租金（包括本金及利息）。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700,000元，即電子材料設備之總成本）將分八個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租賃期內之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利率另加溢價計算，並將分二十四個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惟可參考租賃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變動而作出調整。

此外，承租人B亦須分二十四個月向融眾租賃支付管理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00,000元），每月支付一次。

倘承租人B欲提前終止租約，則承租人B須於終止日期前支付餘下未付之本金，此後融眾租賃將不會向承租人B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租賃款項乃由承租人B與融眾租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電子材料設備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電子材料設備之擁有權將歸屬融眾租賃。倘承租人B已妥為全面履行其於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一切責任，待租賃期屆滿後，融眾租賃將以零代價把電子材料設備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B。

擔保及抵押

承租人B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配偶已作出受益人為融眾租賃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B根據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向融眾租賃妥為支付租賃款項。此外，承租人B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已將其於承租人B中持有之全部股權抵押予融眾租賃，以作為租賃款項之抵押品。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融資業務。董事認為，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及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乃是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董事認為，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及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A及承租人B彼此相互獨立，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及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材料設備」	指	根據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由承租人B售予融眾租賃並租回予承租人B之50台各種用於生產高科技電子材料之機器
「電子材料設備代價」	指	採購電子材料設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700,000元）
「電子材料設備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眾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A」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業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租人B」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印刷包裝設備」	指	根據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由承租人A售予融眾租賃並租回予承租人A之185台各種用於印刷及包裝之機器
「印刷包裝設備代價」	指	採購印刷包裝設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100,000元）
「印刷包裝設備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眾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合同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頒佈之基準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眾租賃」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港幣1.2346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仲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